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关于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梁晓明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6个月，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于2021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600股；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于2021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7,100股（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6个月，导致上述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此次短线交易系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失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经与梁晓明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梁晓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梁晓明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2021年8月最低买入价格7.11元/股，2021年12月最高卖出价格9.66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9.66元/股-7.11元/股）*1600股=4080元。上述所得收益408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梁晓明先生已全数上交公司。

3、此次短线交易系梁晓明先生失误操作导致，梁晓明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0
2. 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 法定代表人：李广胜
6.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7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04,761,9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5.8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1,5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04,761,904股
3. 发行价格：5.88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615,999,995.52元
5. 发行费用：10,778,477.09（不含税）
6. 募集资金净额：605,221,518.43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国元证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1年12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0号《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西牌楼支行的130201012902737785的账号已收到14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615,999,995.52元。

2021年12月3日，国元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申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年12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格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7,830,188.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608,169,806.84元。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累计发生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48,288.41元(包括审计验资费943,396.23元、律师费1,698,113.21元、材料制作费用56,603.77元、股份登记费98,831.98元和印花税151,343.22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其中增加股本104,761,904.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0,459,614.4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4,761,904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发行对象为14名投资者，限售期为6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认购数量	17,006,802股
限售期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299,319股
限售期	6个月

3.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0,204,081股
限售期	6个月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02）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L000）。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204,081股
限售期	6个月

5. 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50）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A483）。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328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503,401股
限售期	6个月

6. 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316）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X13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84,353股
限售期	6个月

7. 刘斯达

姓名	刘斯达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50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6,802,721股
限售期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357,142股
限售期	6个月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87,074股
限售期	6个月

10. 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771）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R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议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类），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02,040股
限售期	6个月

11. 贺艳

姓名	贺艳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00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4,081,632股
限售期	6个月

12. 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身份证号码	130803198705******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个月

13. 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个月

14.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202******
住所	上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创源基金"）为公司关联股东。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盈创源基金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盈创源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认购对象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高新投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5%以上，因此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亦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16,765,682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胜	155,949,500	30.18
2	李广元	145,550,500	28.17
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2.08
4	刘斯达	9,698,821	1.88
5	罗文利	8,098,200	1.57
6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7,630,310	1.48
7	上海凌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7,550,019	1.46
8	诸若望	4,533,438	0.88
9	肖松	4,523,600	0.88
10	潘文英	3,200,800	0.62
合计		357,507,877	69.2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2	李广胜	116,962,125	18.82
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87,375	6.27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2.74
5	刘斯达	15,563,442	2.50
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1.73
7	UBS AG	10,499,205	1.69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081	1.64
9	罗文利	9,129,200	1.47
1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3,401	1.37
合计		383,178,820	61.6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4,761,904	16.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0.00	516,765,682	83.14
总计	516,765,682	100.00	621,527,5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4,761,904	16.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0.00	516,765,682	83.14
总计	516,765,682	100.00	621,527,58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特种电缆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广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胡永舜、何光行
项目协办人：	唐聿菲
项目组成员：	王友如、葛大猛、王兴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	0551-68167986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肖东、从灿
住所：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65211808
传真：	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陈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罗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92,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192,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92,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1,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为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均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19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限售股为107,19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92,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885	1.51	2,157,885	-
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590	1.01	1,438,590	-
3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8,590	1.01	1,438,590	-
4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8,590	1.01	1,438,590	-
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295	0.50	719,295	-
合计		7,192,950	5.03	7,192,950	-

注：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92,950	-7,192,950	10,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0,000	-	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192,950	-7,192,95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731,000	7,192,950	42,923,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731,000	7,192,950	42,923,950
合计		142,923,950	-	142,923,9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现金管理期限：可随时支取

●现金管理收益：917,277.78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19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917,277.78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1年12月19日	91.7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2,000.00	299.65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6,500.00	93,000.00	1,346.27	23,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8,500.00	105,000.00	1,746.12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投资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根据《合同书》规定，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钦州港片区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多方考察，拟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投资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根据《合同书》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合同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并对钦州炬申在《合同书》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7,000万元人民币（含营运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688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化室内仓库、露天仓储区、办公楼及仓储物流配套等其他配套设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书》，并根据《合同书》规定，以钦州炬申作为项目公司在钦州港片区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00MB1B2838XK

机构类型：机关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负责人：杨斌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
项目选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1,688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5,312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使用土地约200亩，总建筑面积140,554平方米，容积率≥1.0，主要建设标准化室内仓库、露天仓储区、办公楼及仓储物流配套等其他配套设施。
业务与规模	主要提供物流相关的各项综合服务，包括仓储服务、运输与配送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期货交割、现货交收服务、现货贸易平台及物流金融服务等业务，设计年产能为货物吞吐量650万吨、物流货运业务量277.5万吨。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面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具体将在投资协议中予以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部地区凭借其丰富的水电能源和铝土矿资源，具备较强的能源优势和资源优势，一直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区域。本次在钦州港片区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是结合钦州港片区优越的区域优势和地缘优势打造西南部地区的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西南部地区的战略布局，拓宽公司的盈利空间。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还要与政府部门等相关方面洽谈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2、项目建设前需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存在因资金紧张等因素而导致本次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 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自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4日18: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20日和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杨建堂	否	3,140,000	19.11%	1.83%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3,140,000	19.11%	1.8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堂	16,431,011	9.60%	2,791,399	16.99%	1.63%	0	0	0	0
合计	16,431,011	9.60%	2,791,399	16.99%	1.63%	0	0	0	0

公司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参与竞拍《杭钱塘工出【2021】33-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位于杭钱塘工出【2021】34号面积共计613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经七路西2020-02-3号地块；东至经七路，南至道路，西至萧东村（东海），北至东海横直河。

2、土地用途：工业

3、土地面积：61,303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4,667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819,554.62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659,554.62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0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以工代训补贴	56,700.00	2020/12/28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2	项目开工奖励	2,160,000.00	2021/4/26	《关于给予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项目开竣工奖励的通知》（区经信[2021]8号）	与资产相关
3	20年国高企补助资金	200,000.00	2021/4/28、2021/7/8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号）	与收益相关
4	房租补贴	4,312,400.00	2021/12/17	《关于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零星补助【注】	90,454.62	2021/1/7-2021/12/1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19,554.62			

注：其他零星补助为单笔金额不高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汇总。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659,554.62元人民币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60,000.00元人民币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